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楚天科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签字页之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岳

曾凡云

刘令安

阳文录

周飞跃

叶大进

程贤权

赵德军

曲 凯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签字页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 岳

曾凡云

阳文录

周飞跃

贺建军

边 策

郑起平

曹祥友

李 刚

肖泽付

曾和清

周婧颖

肖云红

张 慧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